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處理該等要約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及/或該等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其等同文件。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所載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有關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詳情的鎧盛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發出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所載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一節內「11.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等段)。任何欲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在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該等要約(如適用)而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如適用)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該等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cablecomm.com>)，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就詮釋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告.....	4
釋義.....	9
鎧盛證券函件.....	19
董事會函件.....	3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浩德融資函件.....	51
附錄一 — 該等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V-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開始(附註1)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該等要約結果(附註2)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就該等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該等要約持續開放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該等要約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於最後截止日期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該等要約結果(附註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該等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即該等要約持續開放接納前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該等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
無條件)(附註6)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所變動。如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該等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接納屬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在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二十一(21)日內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的情況，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分別向並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

- (3)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要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盡早發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令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接獲有關文件後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及(i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倘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該等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 (5) 根據收購守則，當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得在接納方面於綜合文件刊發當日之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已於早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 (6) 就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有關股份要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要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應在過戶登記處收到全部相關文件(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

惡劣天氣對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或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宣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生效：

1.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之後取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支票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2.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而寄發支票的最後時間將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該等要約適用於所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其所居住的司法權區。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均須遵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以及彼等接納該等要約可能受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的規定、進行任何備案及登記的任何規定、辦理任何必要手續、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及任何接納要約股東及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有關接納要約股東及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接納而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的規定。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凡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可合法接納該等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浩德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均有權獲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賠償及毋須就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付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一節內「11.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等段。

致海峽群島要約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除若干豁免(倘適用)外，根據《一九五八年借款控制(澤西島)法令》(經修訂)獲得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同意前，不得在澤西島傳閱有關股份要約的本綜合文件。尚未就傳閱該等要約取得《一九五八年借款控制(澤西島)法令》的同意，且必須明確瞭解，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不對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陳述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所得法律意見，要約人獲豁免遵守根據

重要通告

《一九五八年借款控制(澤西島)法令》就該等要約及本綜合文件取得同意的規定，且並無與要約文件或在澤西島發出的通知有關的存檔規定。

澤西島各要約股東接受股份要約，即表示並保證其擁有充分資料，能夠對股份要約作出合理評估。

致法國要約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向閣下提呈的股份要約不應視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關於證券向公眾提呈發售或獲准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時應刊發的招股章程的(EU) 2017/1129號條例以及法國貨幣與金融法第L.411-1條所指向公眾提呈發售。

根據適用法國證券法律及法規，股份要約在法國並不導致須刊發經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批准的招股章程，亦不導致須刊發資料文件概要(「**document d'information synthétique**」)。

致愛爾蘭要約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關於證券向公眾提呈發售或獲准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時應刊發的招股章程的(EU) 2017/1129號條例第2條所定義的向公眾提呈發售證券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並廢除2003/71/EC號指令(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取代)(招股章程條例)或愛爾蘭的其他規定。因此，本綜合文件不包括愛爾蘭招股章程法或歐盟招股章程法(定義見二零一四年愛爾蘭公司法第23部第1章(經修訂))所指招股章程，亦並非按照招股章程條例或根據該條例制定的任何措施或愛爾蘭實施或進一步落實該條例的法律或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條約締約國實施或進一步落實該條例或該等措施的法律而編製。

致馬來西亞要約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本綜合文件未經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證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亦不會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案》向證券委員會或馬來西亞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登記為招股章程。然而，本綜合文件副本將存放於證券委員會。因此，除根據股份要約外，本綜合文件及與發行、要約認購或購買、邀請認購或購買要約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傳閱或分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馬來西亞任何人士發行、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或成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標的。

重要通告

證券委員會對本綜合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致新加坡要約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分別僅供要約股東作評估該等要約及接納該等要約之用，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本綜合文件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或登記，並不構成在新加坡銷售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在新加坡發行或銷售證券的任何合約基礎。

致英國要約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本綜合文件不屬於《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1)條所適用財務推廣，原因為《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第67條(市場規則要求或允許的推廣)經修訂後，刪除對相關市場或監管相關市場的機構的規則要求或允許的通信的財務推廣限制。聯交所為相關市場，而證監會為監管相關市場的機構，並頒佈監管該等要約的收購守則。

致美國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該等要約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而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規則(該等有別於美國的法律或規則)備案。

本綜合文件所包括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未必能與美國公司的財務資料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該等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若干從中可引用的豁免或例外條文及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該等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有別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及根據適用的州份及地方與外國及其他稅法，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收取現金或屬應課稅交易。每名要約股份及／或要

重要通告

約購股權的持有人務請立即向其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接納該等要約的稅務影響。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按照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代名人或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股份要約仍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可能不時在美國境外進行股份的若干購買或購買安排。此等購買可按等於或低於要約價的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等於或低於要約價的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向證監會匯報，於收購守則規定須公開披露的範圍內，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致巴巴多斯要約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巴巴多斯所有居民均受巴巴多斯法例第71條外匯管制法(「外匯管制法」)的條文所規限。就外匯管制法而言，巴巴多斯居民指：(i)居住在巴巴多斯的巴巴多斯國民及臨時在國外工作或學習的巴巴多斯國民；(ii)在巴巴多斯合法生活或工作(工作簽證除外)連續三(3)年以上的另一個國家的國民；(iii)居住在巴巴多斯的居民的配偶；(iv)一家位於巴巴多斯境外且由居民擁有大多數股權的公司；及(v)巴巴多斯法例第186A章加勒比共同體(技術人員流動)法所定義的共同體國民。外匯管制法限制巴巴多斯居民在未經巴巴多斯中央銀行外匯管理局(「管理局」)事先許可的情況下轉讓在巴巴多斯境外註冊的證券。就此，外匯管制法第12(2)條規定：「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或轉讓人或受讓人現在或將成為代理人的人士(如有)在巴巴多斯居住，除非獲管理局許可，否則未在巴巴多斯註冊的證券不得在巴巴多斯境外轉讓。」在巴巴多斯股東打算根據股份要約投標其相關要約股份以供接納的情況下，巴巴多斯股東將需要根據外匯管制法第12(2)條獲得管理局的事先書面許可。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應情況而有所變動。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及類似涵義詞彙的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牽涉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的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的情況。存在多項因素會導致實際結果及進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發展，以及監管情況，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國家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或投資有影響的其他行業及國家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本地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警示聲明的明確限制。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概無責任改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發行並由永升認購本金額為568,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計算，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為4,544,000,000股兌換股份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並由永升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計算，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為2,941,176,470股兌換股份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升就永升認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接納股份」	指	就接納股東接納過戶登記處所接獲股份要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述的股份數目
「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
「接納要約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廣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通訊局批准」	指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買賣的DC銷售股份及PS銷售股份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而授出的同意、批准及／或豁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述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	指	執行董事、永升董事以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國恒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指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616章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
「本公司」	指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7)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該等要約的條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6.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
「DC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邱達昌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DC銷售股份及轉讓DC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DC銷售貸款」	指	於交易完成日期永升當時未償還及結欠邱達昌先生的總金額(包括任何有關利息(如有))

釋 義

「DC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DC協議的條款向邱達昌先生收購的49股永升股份，相當於DC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鄭博士」	指	要約人唯一股東兼董事、永升董事、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所有權保留、遞延期限或有條件銷售、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抵押或產權負擔或具有類似效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超額股份」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15. 可能配售及轉讓」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為該等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永升」	指	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統稱及各自為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釋 義

「鎧盛證券」	指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有線電視」	指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廣播條例項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加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該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該等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長期可換股證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永升就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4.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要約人(作為貸款人)與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13.要約人的貸款融資」一節
「邱華璋先生」	指	邱華璋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及邱達昌先生的兒子
「邱達昌先生」	指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即DC銷售股份及DC銷售貸款的賣方、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交易完成前為永升的董事
「孔先生」	指	孔祥達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彼於交易完成前為永升的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思廉先生，即Profit Surge的唯一股東及PS協議項下Profit Surge的擔保人
「曾先生」	指	曾安業先生，即要約人董事、永升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購股權」	指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購股權，各稱為「要約購股權」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至停止接納該等要約之日止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各稱為「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博士全資擁有，為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而要約人透過鎧盛證券提出該等要約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但不限於鄭博士、曾先生、鄭錦標先生、永升、邱達昌先生、孔先生、邱華璋先生、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Profit Surge、李先生、Expand Ocean L.P.、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指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及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就購股權要約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3.購股權要約—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鎧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有條件要約，以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註銷全部未行使要約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函件」	指	日期與本綜合文件相同的函件，其載有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單獨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其格式與本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者大致相同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要約購股權0.0001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出其要約購股權以供註銷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釋 義

「未行使購股權」	指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妥為授出、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以及並無失效或註銷或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倘購股權按其條款獲准部分行使，包括尚未獲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被註銷之部分購股權)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
「配售」	指	鎧盛證券可能代表永升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一節
「配售代理」	指	鎧盛證券
「配售及轉讓協議」	指	要約人、永升及鎧盛證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及轉讓，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一節
「配售確認」	指	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可能訂立的最終配售確認，一經簽署，配售代理在配售及轉讓協議項下配售責任即具約束力
「配售股份」	指	永升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Profit Surge」	指	Profit Surg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Profit Surge為PS協議項下PS銷售股份及PS銷售貸款的賣方
「PS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Profit Surge(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Profit Surge的擔保人)就買賣PS銷售股份及轉讓PS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PS銷售貸款」	指	於交易完成日期永升當時未償還及結欠Profit Surge的總金額(包括任何有關利息(如有))
「PS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PS協議的條款向Profit Surge收購的32股永升股份，相當於PS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0%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相關股權」	指	要約人及永升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總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豁免」	指	要約人就其因該等交易而提出該等要約的責任尋求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鎧盛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釋 義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根據股份要約交出其要約股份以供接納的要約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買賣協議」	指	DC協議及PS協議，各稱為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落實交易完成當日
「交易完成」	指	根據相關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自完成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	指	要約人根據DC協議向邱達昌先生買賣DC銷售股份及DC銷售貸款以及根據PS協議向Profit Surge買賣PS銷售股份及PS銷售貸款，各稱為「交易」
「轉讓」	指	要約人可能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向永升轉讓股份以恢復永升於配售後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載於「鎧盛證券函件」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該等賣方」	指	邱達昌先生及Profit Surge，各稱為賣方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份比

釋 義

本綜合文件內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明確說明外，

- (a)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一種性別包括其他性別；及
- (c)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公司及其他企業，反之亦然。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啓者：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的該聯合公告。

貴公司獲永升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i)與邱達昌先生(作為賣方)訂立DC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邱達昌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DC銷售股份及DC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及(ii)與Profit Surge(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Profit Surge的擔保人)訂立PS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rofit Surg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PS銷售股份及PS銷售貸款，總代價約60,900,000港元。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為永升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5%；(ii)邱達昌先生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iii) 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v) Profit Surg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0%；及(v) Expand Ocean L.P.(一個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於該聯合公告日期，DC銷售股份及PS銷售股份合計相當於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

鎧盛證券函件

於交易完成日期，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交易完成已於同日落實。緊隨交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ii) 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ii) Expand Ocean L.P.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及(iv)該等賣方不再於永升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合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7,134,623,520股已發行股份、239,504,64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204港元認購合共239,504,640股股份)及下列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持有人	兌換價 (港元)	兌換股份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568,000,000	永升	0.125	4,544,000,000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200,000,000	永升	0.068	2,941,176,4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升持有3,083,722,89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3.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8,105,600份購股權，而永升持有全部未行使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披露」一節。

由於要約人於交易完成後獲得永升的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及永升持有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人透過鎧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該等要約及接納該等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五所載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浩德融資函件」以及(倘 閣下為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要約

函件(其表格載於「購股權要約函件表格」)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附錄(均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2. 股份要約

鎧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現金**0.0264**港元

誠如上文所載，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0.0264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所載的霸寶公式計算，客觀上考慮到要約人根據各該等買賣協議已付之總代價、永升持有的股份相對於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價值及永升持有的股份數量後計算得出。

應用霸寶公式，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0264港元計算如下：

$$\frac{\text{貴公司資產淨值}}{\text{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 \times \frac{\text{永升於貴公司的股權}\%}{\text{DC協議項下代價/DC銷售股份數目}} \times \frac{\text{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text{永升持有的股份}}$$

而：

- (a) 貴公司「資產淨值」指公司的資產淨值減非控股權益；
- (b) 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永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 (i) 假設永升結欠其股東的全部股東貸款已獲資本化；否則股份要約價將為負數；及
 - (ii) 永升持有的股份賬面值由股份的市場價值改為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乘以永升持有的股份數目；

(c) 由於DC協議項下代價高於PS協議項下代價，因此在計算中使用DC協議項下代價而非PS協議項下代價。

股份要約一經提出，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及全部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要約股份將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以繳足形式被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之前(包括該日)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80港元折讓61.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8港元折讓61.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2港元折讓61.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6港元折讓62.6%；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60.0%；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512港元折讓48.4%；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470港元折讓43.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098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每股0.062港元。

3. 購股權要約

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現金**0.0001**港元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差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39,504,640份未行使購股權，而全部均可予行使；(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18,105,600份購股權；(iii)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3,600,800份購股權；及(iv)其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17,798,240份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已擴大至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概不會向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於不就其購股權提出要約並無異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總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貴公司須於得悉有關情況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當時持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透過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該通知日期起十四(14)日內，悉數或於該通知訂明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其購股權。

倘有關股份已發行並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收到有關已發行股份的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將擴大至因行使要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倘該等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及已告失效，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各自之授出條件可予行使。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已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人提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向要約人承諾，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i)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及(ii)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將不會(其中包括)：

- (1) 行使其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
- (2) 接納有關其擁有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倘(i)該等買賣協議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已終止；或(ii)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該等要約已失效或被撤回，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終止。

4.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根據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各自的條款，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計算，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成4,544,000,000股股份，而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068港元計算，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成2,941,176,47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均由永升持有。

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永升已向要約人提出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永升向要約人承諾，於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i)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及(ii)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下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在該等要約失效或撤回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其將不會(其中包括)：

- (1) 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 (2) 根據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任何條款行使兌換權以認購任何兌換股份；及

- (3) 接受就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中的任何一項而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任何要約。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不會就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提出要約。

除未行使的239,504,64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4,050,900,626股要約股份及17,798,240份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除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外)持有的要約購股權：

- (a) 假設要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股份要約未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106,900,000港元；及
 - (ii) 註銷全部要約購股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的總金額將約為1,779.82港元；及
- (b) 假設全部要約購股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價值將約為107,400,000港元；及
 - (ii) 註銷全部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零港元。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就支付該等要約代價應付的最高金額107,400,000港元提供資金。

鎧盛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為支付該等要約的代價應付的最高金額。

6.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就股份要約接獲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有關接納並無被撤回)，並連同於該等要約的要約期之前或之時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逾50%投票權，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及須視乎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者股份要約條件達成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六十(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7.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一經接納股份要約，相關要約股東將被視為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就此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交的相關要約購股權連同自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的所有附帶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於行使期內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總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貴公司須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該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該通知日期起十四(14)日內，悉數或於該通知訂明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除非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7，當中規定倘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未成為無條件，則該等要約接納人有權於該等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

8. 付款

待該等要約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以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要約人接獲或為要約人收妥已填妥之接納該等要約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之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如適用)所有權相關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不足一港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位。

9.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的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註銷要約購股權支付印花稅。

10.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牽涉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

何政府方面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有意讓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將繼續確保 貴集團有良好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及審視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

要約人或永升均不會直接管理 貴集團。 貴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 貴集團的管理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其僱員及部署 貴集團資產的決策)。要約人無意因該等要約對持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作出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貴公司擬在「重要通告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一節所載因素的規限下：

-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原則上批准，繼續準備使用頻譜作為額外的傳輸方式以由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 建立一個新電視頻道，透過頻譜更有效接觸及挽留電視觀眾；
- 繼續投放資源推廣優質及多元化電視節目，並透過數碼平台為觀眾提升影片串流服務；
- 繼續加強其手機應用程式及其他平台以達致及保持更廣泛的觀眾覆蓋範圍；
- 繼續發展及提升其電訊服務質素；

- 進一步加強其光纖網絡，使數據中心提供商、手機營運商、雲端服務提供商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能以更高效且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最終用戶提供服務；及
- 繼續在市場上開拓合作及其他機會。

要約人擬繼續支持 貴集團上述發展及計劃。

誠如本「鎧盛證券函件」內「15.可能配售及轉讓」一節所載，要約人無意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股份，原因是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轉讓安排。

董事會組成概無變更

要約人擬讓目前全體董事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13.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動用其有關強制性收購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餘下股份的權力，將 貴公司私有化。

14.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將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15. 可能配售及轉讓

背景

貴公司附屬公司有線電視為廣播條例項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有人，須就股份要約導致 貴公司股權變動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

倘接納股份要約導致相關股權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則需要就股份要約導致 貴公司股權變動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投票控制批准，此舉將需要有線電視、鄭博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廣播條例)提供非常大量文件及資料。

為確保該等要約可適時進行，要約人及永升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轉讓協議，就(i)下文所載的可能配售安排而言，以確保(如有需要)相關股權在要約期間以及股份要約及配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不會超過50%；及(ii)下文所載要約人與永升之間的可能轉讓安排而言，(如有需要)將永升在 貴公司的股權恢復至緊接配售(如有)前的水平。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倘配售代理無法促使買方購買該等股份，則配售代理將自行按要約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及轉讓將不會影響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僅將於該等要約作為無條件時發生。換言之，倘該等要約失效，則配售及轉讓均不會進行。

在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根據配售安排，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將不時訂立配售確認，據此，永升將一次過或分批配售其持有該等數量的股份，以使相關股權保持在50%或以下，而要約人將在股份要約結束後，將向永升轉讓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以恢復永升在 貴公司的股權。

配售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要約人；
(2) 永升(作為股份賣方)；及
(3) 配售代理

(A) 配售永升持有的股份

永升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進行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接受有關委任，惟須遵守配售及轉讓協議及配售確認的條款。

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可不時訂立配售確認，據此，永升將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作為永升的代理)將同意促使買方根據配售及轉

讓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即股份要約價)購買(或未能購買)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

配售時間

- (i) 任何接受股份要約的股東須交回一份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列明接納股份的數目。
- (ii) 於要約期間，當股份要約項下接納水平(以要約人接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為基礎)達到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相關股權將超過50%時，永升將不時與配售代理訂立最終配售確認，按股份要約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額外股份，其中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升持有的股份數目

-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售確認日期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與永升收購的其他股份總數
- 永升根據先前配售確認(如有)配售的任何股份總數
-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

要約人及永升均無意於要約期內收購任何股份，惟根據股份要約者除外。

- (iii) 配售確認項下配售(如有)將於相關接納股份所有權自接納股東轉讓予要約人之前完成，因此在要約期間以及股份要約及配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點，相關股權不會超過50%。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配售股份數目應為一份或多份配售確認(如有)項下超額股份總數。

配售價

配售價與股份要約價相同，即每股股份0.0264港元。

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並非現有股東且獨立於貴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的條款，

倘配售代理無法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其將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的先決條件及終止

配售代理在配售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僅在配售確認(如有)簽署後產生並對配售代理具有約束力，而配售確認(如有)僅在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方可作實，即在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會撤回)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的要約期間或之前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配售並無其他條件。

倘(a)股份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失效；或(b)永升並無於配售的相關截止日期交付配售股份，配售及轉讓協議將會終止。

配售完成

每次配售(如有)將於相關配售確認簽署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永升、要約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撤回承諾

配售代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並將促使承配人不可撤回地向永升及要約人承諾，彼等將不會在要約期內根據股份要約提呈接納任何已配售股份或出售任何已配售股份，致使相同股份將不會根據股份要約被提呈接納多於一次。

(B) 將股份由要約人轉讓至永升

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的條款，要約人將於簽署配售確認(如有)後按股份要約價向永升轉讓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惟受配售及轉讓協議的條款所限)，以將永升於 貴公司的股權恢復至緊接配售前的水平。

轉讓股份

要約人將轉讓予永升的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如有)數目相同。

轉讓價

轉讓價與股份要約價相同。

要約人須承擔所有相關開支，包括有關配售及轉讓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

轉讓的先決條件

轉讓須待簽署配售確認(如有)後方可完成，惟須待配售根據配售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后，方可作實。

轉讓完成

待簽署配售確認及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轉讓將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結束前或要約人與永升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並在可能進行有關出售的24小時公告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於要約期內出售股份。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事先同意上述配售及轉讓，而執行人員已授予該等同意，惟須受(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2提供24小時事先公告；及(ii)在本綜合文件中清楚披露配售及恢復所限。如有需要，貴公司將就配售(如有)另作公告。

要約人亦已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對永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有關責任可能因轉讓觸發永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a)的全面要約義務而產生。

16. 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媒體及電訊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乃經參考貴公司的已刊發文件達致。

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永升

永升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有關永升的股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10.本公司及永升的股權結構」等段。永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要約人(由鄭博士全資擁有)、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邱達昌先生、Profit Surg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Expand Ocean L.P.(為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擔任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的基金，而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透過永升收購 貴公司43.2%權益，而有關權益自收購事項以來一直由永升持有。永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博士直接持有。鄭博士亦為要約人的董事。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鄭博士

鄭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兼董事。彼亦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永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0%。鄭博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鄭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述的履歷詳情。

17. 一般事項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要約股東，作為代名人持有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股份的要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向彼等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股份要約的指示。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

鎧盛證券函件

料相同。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本函件中「11.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隨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者外，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要約股東各自的地址發送予彼等或(倘為聯名要約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要約股東。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送遞有關文件及匯款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填妥及交回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的隨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者外，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 貴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各自的地址發送予彼等。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鎧盛資本、鎧盛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送遞有關文件及匯款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8.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貴集團之其他資料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此外，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浩德融資函件」。

此 致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天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鄭家純博士 *GBM, GBS* (主席，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曾安業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

李國恒先生 (執行董事)

邱華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祥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博士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B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7樓

敬啟者：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永升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i)與邱達昌先生(作為賣方)訂立DC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邱達昌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DC銷售股份及DC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及(ii)與Profit Surge(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Profit Surge的擔保人)訂立PS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rofit Surg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PS銷售股份及PS銷售貸款，總代價約60,900,000港元。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為永升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5%；(ii)邱達昌先生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iii) 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v) Profit Surg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0%；及(v) Expand Ocean L.P.(一個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DC銷售股份及PS銷售股份合計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

於交易完成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交易完成已於同日落實。緊隨交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ii) 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ii) Expand Ocean L.P.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及(iv)該等賣方不再於永升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合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7,134,623,520股已發行股份、239,504,64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204港元認購合共239,504,640股股份)及下列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持有人	兌換價 (港元)	兌換股份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568,000,000	永升	0.125	4,544,000,000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200,000,000	永升	0.068	2,941,176,4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升持有3,083,722,89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3.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8,105,600份購股權，而永升持有全部未行使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附錄四「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披露」一節。

董事會函件

由於要約人於交易完成後獲得永升的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及永升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人透過鎧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

誠如「鎧盛證券函件」所述，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呈以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i) 股份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要約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按每份要約購股權0.0001港元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該等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接納事宜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提供建議)及「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接納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發表意見)。

本函件為本綜合文件的組成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有關該等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亦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鎧盛證券函件」、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浩德融資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屬於本綜合文件其中部份之各附錄。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及陸觀豪先生(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購股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鄭博士為要約人(即該等交易的買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邱達昌先生為該等賣方之一及於交易完成前為永升董事。曾先生為要約人董事、永升董事以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配偶為鄭博士的侄女。李國恒先生為永升董事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孔先生於交易完成前為永升董事。湯聖明先生為邱達昌先生的嫂子的胞弟。因此，彼等將不會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3. 股份要約

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現金**0.0264**港元

誠如上文所載，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股份要約價，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為0.0264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所載的霸寶公式計算，客觀上考慮到要約人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各協議已付之總代價、永升持有的股份相對於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價值及永升持有的股份數量後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應用霸寶公式，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0264港元計算如下：

$$\frac{\text{本公司資產淨值} \times \text{永升於本公司的股權}\%}{\text{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 \times \frac{\text{DC協議項下代價/DC銷售股份數目} \times \text{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text{永升持有的股份}}$$

而：

- (a) 本公司「資產淨值」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非控股權益；
- (b) 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指永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淨值，並作出以下調整：
 - (i) 假設永升結欠其股東的全部股東貸款已獲資本化；否則股份要約價將為負數；及
 - (ii) 永升持有的股份賬面值由股份的市場價值改為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乘以永升持有的股份數目；
- (c) 由於DC協議項下代價高於PS協議項下代價，因此在計算中使用DC協議項下代價而非PS協議項下代價。

股份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全部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要約股份將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以繳足形式被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全部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ii)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之前(包括該日)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80港元折讓61.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88港元折讓61.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92港元折讓61.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06港元折讓62.6%；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折讓60.0%；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512港元折讓48.4%；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0470港元折讓43.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098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每股0.062港元。

4. 購股權要約

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以下列條款提出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現金**0.0001**港元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差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39,504,640份未行使購股權，而全部均可予行使；(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18,105,600份購股權；(iii)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3,600,800份購股權；及(iv)其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17,798,240份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已擴大至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概不會向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於不就其購股權提出要約並無異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總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須於得悉有關情況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當時持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該通知日期起十四(14)日內，悉數或於該通知訂明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其購股權。

倘有關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發行及有關已發行股份獲有效接納，股份要約將擴大至因行使要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倘該等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及已告失效，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各自之授出條件可予行使。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已就購股權要約向要約人提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持有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向要約人承諾，於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i)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及(ii)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彼將不會(其中包括)：

- (1) 行使其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
- (2) 接納有關其擁有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倘(i)該等買賣協議於作出該等要約前已終止；或(ii)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該等要約已失效或被撤回，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予終止。

5.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根據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各自的條款，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計算，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成4,544,000,000股股份，而按初始兌換價每股股份0.068港元計算，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獲全面兌換時可兌換成2,941,176,47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均由永升持有。

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永升已向要約人提出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永升向要約人承諾，於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i)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及(ii)在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下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於該等要約失效或撤回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其將不會(其中包括)：

- (1) 出售、轉讓、持有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 (2) 根據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任何條款行使兌換權以認購任何兌換股份；及
- (3) 接受就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中的任何一項而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任何要約。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不會就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提出要約。

董事會函件

除未行使的239,504,64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6. 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5.該等要約的總價值」一節，當中載有該等要約的總價值。

7. 該等要約的條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6.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當中載有該等要約的條件。

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的「要約人的一般資料」及「鎧盛證券函件」內「12.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及「16.訂約方的資料」各章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注意到除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12.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因該等要約而對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重大變動，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9.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媒體及電訊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乃經參考本公司的已刊發文件達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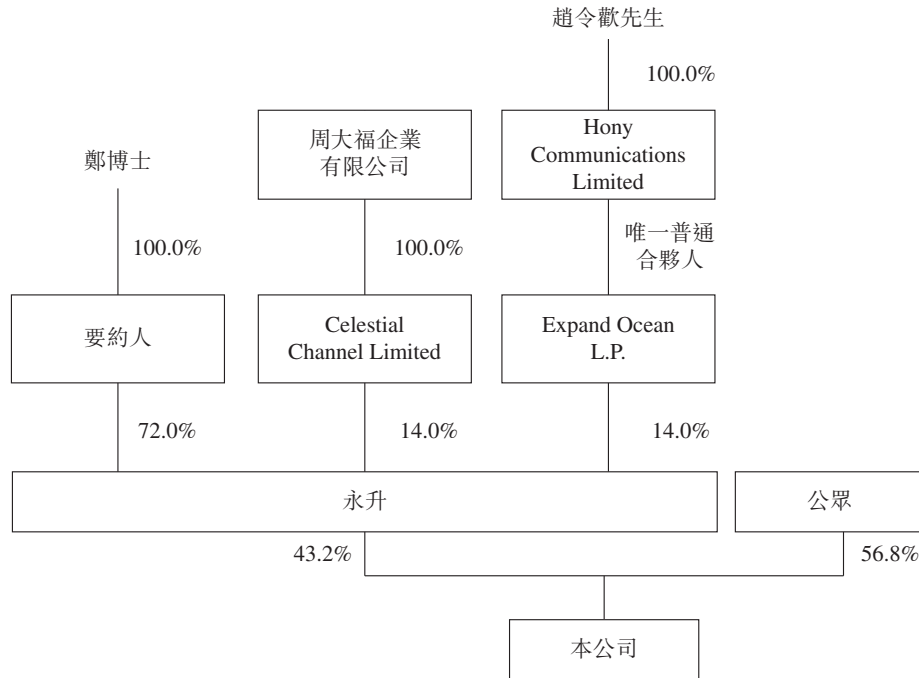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10. 本公司及永升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為永升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永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2.0%；及(ii)永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3.2%。

本公司及永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化股權結構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永升	<u>3,083,722,894</u>	<u>43.2%</u>
公眾股東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64,376,000	6.5%
吳鴻生先生(附註2)	156,169,500	2.2%
吳麗琼女士(附註2)	98,502,500	1.4%
其他公眾股東	<u>3,331,852,626</u>	<u>46.7%</u>
小計	<u>4,050,900,626</u>	<u>56.8%</u>
總計	<u><u>7,134,623,520</u></u>	<u><u>100.0%</u></u>

附註：

1.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及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376,000股股份及463,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約29.36%股權由吳鴻生先生持有，當中約25.66%乃由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根據公開資料所示，另外約3.70%股權乃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吳鴻生先生為吳麗琼女士的配偶。吳鴻生先生及吳麗琼女士各自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應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的定義範圍。

11. 公眾持股量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內「14. 公眾持股量」一節。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將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12. 永升可能配售股份及將股份由要約人轉讓至永升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15.可能配售及轉讓」一節，當中載有相關安排。

13. 要約人的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有線電視(作為借款人)與要約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取得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利率為2.5%。由於上述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披露規定。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在合適的業務發展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14. 推薦建議

由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及陸觀豪先生(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購股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及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表意見，以及其得出其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亦細閱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有關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與結算程序。

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該等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1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此 致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敬啟者：

**有關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該等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意見。

經吾等批准，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鎧盛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該等要約之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浩德融資之意見信函中所載浩德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i)股份要約(特別是股份要約價)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及(ii)基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不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僅以購股權要約價為基礎，購股權要約並不公平亦不合理。然而，誠如獨立財務顧問所說明，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上所述於要約期內監控股份的市場成交價，並在該情況下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收取一定金額(不論名義上金額多少)。

由於不同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概況，吾等向任何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提供意見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建議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儘管吾等有所建議，惟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該等要約各要約之條款，再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之各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全文。

此 致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綜合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上述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DC協議、PS協議及該等要約

貴公司獲永升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i)與邱達昌先生(作為賣方)訂立DC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邱達昌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DC銷售股份及DC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及(ii)與Profit Surge(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Profit Surge的擔保人)訂立PS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rofit Surg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PS銷售股份及PS銷售貸款，總代價約60,900,000港元。

於進行上述買賣前，(i)要約人為永升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5%；(ii)邱達昌先生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iii) 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v) Profit Surg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0%；及(v) Expand Ocean L.P.(一個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DC銷售股份及PS銷售股份合計相當於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

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而緊隨交易完成後，(i)要約人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ii) 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ii) Expand Ocean L.P.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及(iv)該等賣方不再於永升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合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升持有3,083,722,89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3.2%。由於要約人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獲得永升的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及永升持有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資比較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透過鎧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規則13就全部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及陸觀豪先生(彼等於該等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股份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購股權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財務或其他關係；及(ii)於綜合文件日期前過去兩年概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及鑑於(i)吾等獲委聘就該等要約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且並非以該等要約的結果為條件；(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上述吾等的酬金除外)；及(iii)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可就該等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iv) 貴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的其他公告。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要約股東有關綜合文

件所載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函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要約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對要約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要約股東因該等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務請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要約股東就稅務事宜尋求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就該等要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要約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主要從事媒體及電訊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結構性實體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收費電視(「收費電視」)訂購(香港有線電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香港開電視(「開電視」))、廣告、寬頻上網服務、流動通訊服務及流動電話代理服務。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電視、寬頻上網服務及電話用戶服務的訂購、服務及相關收費。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的銷售及服務，少於10%的收入來自於香港以外進行的業務。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概要。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 媒體	751,867	656,485	334,260	289,322
— 電訊	408,970	412,492	190,633	204,161
總收入	1,160,837	1,068,977	524,893	493,483
服務成本				
— 節目製作成本	(739,268)	(591,424)	(325,489)	(297,541)
— 網絡費用	(320,790)	(295,894)	(152,655)	(146,562)
— 銷售成本	(124,267)	(125,166)	(44,672)	(68,583)
服務成本總額	(1,184,325)	(1,012,484)	(522,816)	(512,686)
銷售、一般及行政 (「銷售、一般及 行政」)以及其他 經營費用	(340,647)	(290,939)	(157,130)	(134,858)
經營虧損	(364,135)	(234,446)	(155,053)	(154,061)
利息收入	4,870	423	360	378
融資費用	(37,807)	(41,258)	(21,544)	(21,952)
非經營收入	393	417	243	4,123
除稅前虧損	(396,679)	(274,864)	(175,994)	(171,512)
入息稅項	(287)	(523)	(229)	(3,704)
年/期內虧損	(396,966)	(275,387)	(176,223)	(175,216)

浩德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528,774	371,027	492,92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899	157,423	195,227
流動(負債)	(780,795)	(784,113)	(749,067)
流動(負債)淨額	(252,021)	(413,086)	(256,141)
資產總值	1,878,747	1,608,280	1,663,800
(負債)總額	(1,238,730)	(1,243,113)	(1,329,279)
資產淨值	640,017	365,167	334,521

收入

貴集團錄得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160,800,000港元減少約8%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1,06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持續減少6%，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約為493,500,000港元。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媒體分部的收入減少，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13%至656,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同樣減少13%至289,300,000港元。媒體分部的收入減少乃由於訂戶收入下降。據管理層表示，由於全球社會及經濟活動嚴重受阻，加上其他多媒體同業的競爭激烈，令收費電視的訂戶群於兩個期間持續收縮，每戶平均收入亦告下跌。儘管開電視所產生的廣告收入於兩個期間有所改善，惟收費電視所產生的廣告收入則因多媒體平台的競爭加劇而下降。

與此同時，來自電訊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0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412,5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電訊分部的收入持續增加約7%至204,200,000港元。電訊收入於兩個期間持續增長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客戶群增加約13%。管理層將此項增長歸因於及時採取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貴集團的網絡服務質素以及不斷提升網絡以提供高速的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服務。此外，貴集團亦推出具有新穎內容及組合的多元化服務訂購套餐，以加強保留寬頻服務客戶群。

服務成本

貴集團將服務成本總額分為三個類別：節目製作成本、網絡費用及銷售成本，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約60%、30%及10%。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184,300,000港元減少171,800,000港元至1,012,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節目製作成本及網絡費用分別減少約20%及8%，而銷售成本則增加約1%。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服務成本減少10,100,000港元至512,700,000港元，原因為節目製作成本及網絡費用分別減少約9%及4%。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大幅增加約54%，與電訊分部的收入增長一致。

經營虧損及年／期內虧損

由於貴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減省措施及持續進行企業重組，令銷售、一般、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有所減少，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經營虧損改善至23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虧損364,100,000港元減少約36%。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經營虧損同樣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輕微減少約1%。

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比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虧損變動以及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相比的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虧損變動大致上與經營虧損的趨勢一致。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8,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兩個期末之間由241,900,000港元減少至157,400,000港元。由於貴集團在期內一直錄得虧損，現金及銀行結餘已耗盡。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維持穩定，分別為780,800,000港元及784,1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2,000,000港元惡化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改善至492,900,000港元，原因為在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37,800,000港元至19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債務證券及長期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亦增加9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減少至749,100,000港元，從而使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改善至256,1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從4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中提取295,000,000港元的帶息貸款所致，而有關貸款可按要求即時償還並可隨時接受審查。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考慮到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詳述的多項因素，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

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78,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08,300,000港元，原因為其繼續將若干非流動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備用節目)予以折舊、攤銷或註銷，以及上文所述流動資產減少。在計入(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所得款項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輕微增加至1,663,800,000港元。

負債總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穩定於1,238,700,000港元及1,243,100,000港元，而隨著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負債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1,329,300,000港元。

由於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出現虧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持續減少，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0,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34,500,000港元。

吾等認為，在經營環境艱難(尤其是收費電視業務持續惡化)的情況下，貴集團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的經營表現並不理想。然而，若干方面的發展正面，例如開電視的廣告收入增加、寬頻客戶數目增加及成本控制措施的效果開始顯現。

1.3 前景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指出，自永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為控股股東以來，貴集團一直進行企業重組，包括節省成本計劃、推出及推廣各種內容及頻道以及探索合作模式。

貴集團正就通訊事務管理局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使用頻譜作為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新增傳送模式作好準備，並將推出新頻道。媒體分部預期繼續面對來自其他多媒體平台的劇烈競爭，而免費網上平台內容激增進一步加劇有關競爭。有鑑於此，貴集團擬投放資源推廣優質及多元化的節目，並透過數碼平台利用視頻串流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觀賞習慣。

浩德融資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董事認識到粵港澳大灣區為 貴集團帶來莫大機遇，透過與該地區的主要媒體及營運商合作，藉此整頓及擴張其業務發展。為此，其已與廣東廣播電視台合作。 貴集團亦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在電訊及媒體相關的增值服務方面進行策略合作。

在電訊方面，董事預期5G、物聯網、邊緣運算、人工智能及雲端服務將改變世界，並創造無限商機。有鑑於此，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其光纖網絡，以更輕鬆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其各類客戶提供服務。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指出，儘管市場仍然充滿挑戰， 貴集團對有關情況將會逐步改善抱持樂觀態度。 貴集團計劃透過網絡升級提供高速寬頻服務、提供商業寬頻及企業解決方案，並將繼續探索5G流動通訊網絡及設備激增以及粵港澳大灣區新興市場帶來的新商機。 貴集團繼續發掘與電子商貿行業零售商的合作機會。

整體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似乎已穩定下來。特別是，隨著實施成本控制的及重新分配業務部門之間的資源，所投入的資源價值得以最大化，經營虧損已有所收窄。就財務狀況而言，向永升發行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對為 貴集團提供其營運所需營運資金至關重要。

儘管多媒體平台之間競爭加劇導致 貴集團收費電視業務的前景仍然疲弱，惟開電視似乎出現轉機，特別是具備新增傳送模式後。 貴集團已表明其策略，透過專注於優質節目以應對收費電視業務的艱苦經營環境。由於寬頻服務的訂戶數量因網絡持續升級至高速GPON服務以及推行全新銷售及營銷策略而有所增長，電訊業務的發展亦令人鼓舞。鑑於其市場規模，鄰近粵港澳大灣區為進一步擴展提供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似乎已制定策略及計劃，利用各方面的機會加強 貴集團在未來的增長前景。

2. 要約人的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博士實益直接持有，而鄭博士亦為要約人的董事。鄭博士亦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永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4.0%。鄭博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鄭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的履歷詳情。

2.2 要約人有關 貴公司的意向及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無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有意讓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營運其現有業務。要約人將繼續確保 貴集團有良好企業管治、不時監察及審視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行動優化 貴集團的價值。要約人或永升均不會直接管理 貴集團。 貴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將繼續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 貴集團的管理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聘用其僱員及部署 貴集團資產的決策)。要約人無意因該等要約對持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作出重大變動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擬讓目前全體董事於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繼續留任。

2.3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將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維持，而不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將繼續能夠於市場上買賣其股份。

此外，預期該等要約截止後，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方向以及營運方面均無重大變動。似乎不存在要約人對 貴集團引入重大變動以致可能嚴重改變 貴集團的現有地位及情況的重大關注。吾等認為，此舉可讓要約股東根據彼等早已獲悉的 貴集團發展情況，自行評估是否繼續投資於股份。

3. 該等交易及該等要約對 貴公司股權的影響

吾等注意到，於交易完成前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即 貴公司由永升擁有43.2%股權，其餘56.8%股權由公眾股東擁有。

該等交易涉及永升的股權變動，即要約人(由鄭博士全資擁有)分別向邱達昌先生及Profit Surg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收購永升的24.5%及16.0%股權，從而於交易完成後獲得永升的法定控制權。於交易完成後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永升的72.0%股權，而其餘28.0%股權由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及Expand Ocean L.P.(一個基金，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而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按同等比例持有。

倘於該等要約截止日期前就股份要約接獲有關股份的有效接納，並連同於該等要約的要約期前或之時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逾50%投票權，則股份要約將成為無條件。誠如鎧盛證券函件所述，在此情況下，將進行配售，以確保相關股權在要約期間以及股份要約及配售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不會超過50%，而轉讓將進行，將永升在 貴公司的股權恢復至緊接配售前的水平。由於配售與按股份要約價計算的現有股份有關，就要約股東的角度而言，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吾等注意到，永升亦持有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的全部金額。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25港元兌換為4,544,000,000股兌換股份，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068港元兌換為2,941,176,470股兌換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後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4.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所載的霸寶公式計算，客觀上考慮到要約人根據各該等買賣協議已付之總代價、永升持有的股份相對於永升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價值及永升持有的股份數量後計算得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4.1 股份要約價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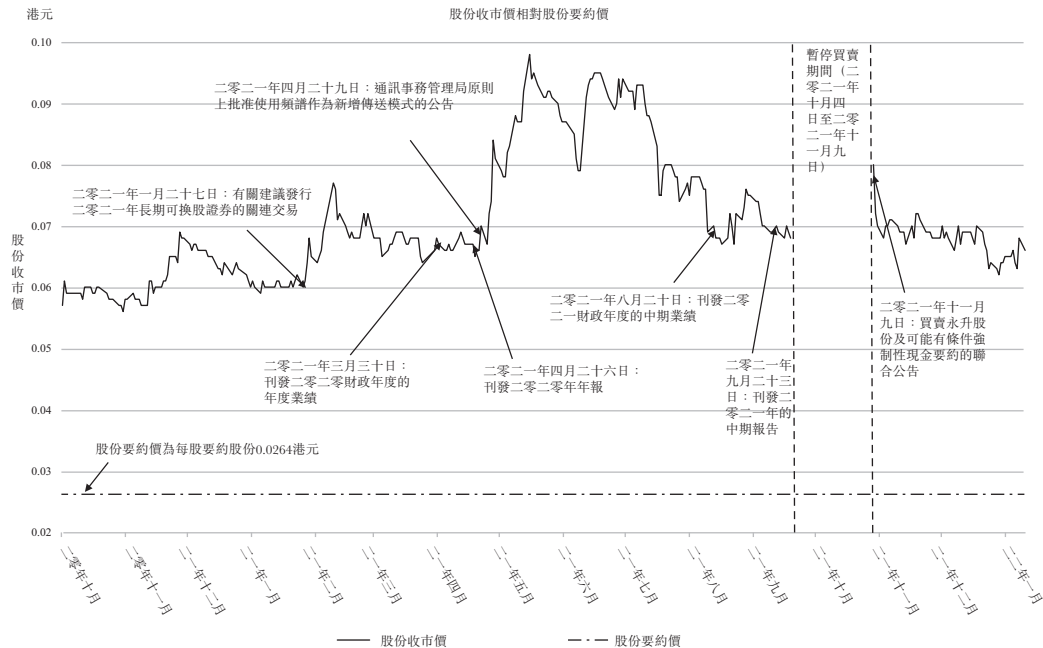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264港元的股份要約價：

	每股價格	股份要約價 有溢價／(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0.0680 港元	(61.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 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0688 港元	(61.6%)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 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0692 港元	(61.8%)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 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0.0706 港元	(6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0.066 港元	(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0512 港元	(48.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0.0470 港元	(43.8%)

綜上所述，股份要約價較近期市場成交價及貴集團根據其近期財務報告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吾等已對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進一步分析，列示如下。

4.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公告前期間」)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即該聯合公告刊發後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公告後期間」)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價格表現足以並公平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業績及前景的觀點。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錄得的每股0.098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錄得的每股0.056港元。股份要約價(即每股0.0264港元)低於上述股份收市價範圍。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0708港元，而股份要約價較有關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2.7%。

如上圖所示，於整個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遠高於股份要約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股份收市價介乎0.056港元至0.077港元，並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公告後開始上漲。該公告關於通訊事務管理局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申請使用頻譜作為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新增傳送模式。管理層亦注意到，奇妙電視有限公司承諾提供一條新的數碼電視節目頻道，作為 貴公司擴大其在香

港的觀眾覆蓋範圍的更遠大目標的一部分。此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達到0.098港元的高位，其後，股份收市價自該水平波動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0.068港元的低位，直至股份停牌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恢復買賣時，每股收市價升至0.08港元的高位，其後回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0.066港元的水平。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成交價與公告前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水平相若。因此，該等要約似乎對股份的價格趨勢並無重大影響。

基於股份要約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尤其是近期股份價格仍遠高於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就股份過往成交價而言，要約價並不公平亦不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價格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等要約截止期間內上升或下降。

4.3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電訊業務。

在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 貴集團按股份要約價的估值與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其他主板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估值進行比較分析；更具體而言，是指在香港提供受通訊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持牌廣播服務的機構（「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此等選擇標準，吾等已確認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電視廣播」）、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8）（「鳳凰衛視」）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電訊盈科」）。

雖然不存在與 貴公司具有相同業務模式、經營規模、交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結構及資本結構的公司，而除上述選擇標準外，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吾等相信，已選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可資比較分析目的之基準參考。根據吾等進行的研究，按

浩德融資函件

照上述選擇標準，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詳盡，吾等認為其可作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以便與股份要約價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吾等的研究結果於下表概述：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			市銷率 (倍) (附註4)	市賬率 (倍) (附註5)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收入 (百萬港元) (附註2)	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3)		
511	電視廣播	主要從事電視業務，即在地面電視平台上播放電視節目及廣告、製作節目及合拍劇、互聯網綜合視頻和應用服務(「OTT」)服務及門戶網站營運以及分銷節目及頻道	2,151	2,724	4,847	0.79	0.44
2008	鳳凰衛視	主要從事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及提供互聯網媒體服務	1,972	3,029	4,232	0.65	0.47
8	電訊盈科	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電訊服務、經營固網、寬頻、移動通訊及媒體娛樂服務，提供OTT視頻服務及經營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31,846	38,046	13,439	0.84	2.37
根據股份要約價							
1097	貴公司		188	1,069	365	0.18	0.52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資料按股份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 貴公司而言，其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
2. 收入乃摘錄自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最近期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3.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最近期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市銷率乃按市值除以收入計算。
5. 市賬率乃按市值除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根據吾等的研究，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均錄得淨虧損及經營虧損，故基於市盈率(即評估公司價值的最常見參數之一)的估值分析並不適用。吾等採用基於市銷率(通常用作分析虧損業務)及市賬率(通常用作分析需要合理資產水平進行業務營運的公司)的替代比較。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隱含市銷率(以股份要約價計算)為0.18倍，遠低於電視廣播、鳳凰衛視及電訊盈科。同時，貴公司隱含市賬率(以股份要約價計算)與電視廣播及鳳凰衛視的水平相若，並低於電訊盈科。吾等注意到，電訊盈科的業務範圍較電視廣播、鳳凰衛視及貴公司更為廣泛，此舉可解釋電訊盈科的市賬率大幅提升。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均為持續經營業務並為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營運的公司，吾等認為可更注重市銷率分析，該分析計量可資比較公司相對於其產生收入能力的價值。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從可資比分析角度來看，股份要約價並不公平且不合理。

5.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股份要約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以固定價格出售其所持股份，惟股份要約在此情況下成為無條件。為將此與要約股東在公開市場上進行相同操作的能力進行比較，吾等對股份過往交易流動性進行分析。

浩德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每月平均每日交易股份數量，以及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百分比與(i)於各月底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各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較。

月份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當月 每個交易日 的平均成 交量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	股份平均每 日成交量佔 公眾持有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	各月交易 日數
二零二零年					
十月	29,561,690	1,642,316	0.02	0.04	18
十一月	121,680,000	5,794,286	0.08	0.14	21
十二月	122,587,990	5,572,181	0.08	0.14	2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73,073,550	3,653,678	0.05	0.09	20
二月	189,129,130	10,507,174	0.15	0.26	18
三月	47,923,880	2,083,647	0.03	0.05	23
四月	71,072,460	3,740,656	0.05	0.09	19
五月	305,007,740	15,250,387	0.21	0.38	20
六月	113,406,130	5,400,292	0.08	0.13	21
七月	49,564,990	2,360,238	0.03	0.06	21
八月	54,180,100	2,462,732	0.03	0.06	22
九月	52,586,620	2,504,125	0.04	0.06	21
十月(附註3)	—	—	—	—	—
十一月(公告後)	408,319,870	29,165,705	0.41	0.72	15
十二月	70,482,500	3,203,750	0.04	0.08	2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1,724,740	3,232,796	0.05	0.08	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各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根據於各月底 貴公司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整個月暫停買賣。

公告前期間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21%。與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相比，公告前期間的百分比介乎約0.04%至0.38%。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4,999,082股，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及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12%。

整體而言，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成交量相對稀少，除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五月外，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10,000,000股。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上述成交量增加並無明顯原因，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的成交量相對較高，與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相符，該公告關於通訊事務管理局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申請使用頻譜作為其免費電視服務的新增傳送模式。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至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逐漸減少至介乎2,400,000股至2,500,000股。

公告後期間

於該公告刊發後股份復牌當日，成交量大幅增加，股份成交量超過259,000,000股。儘管如此，成交量隨即下降。

吾等認為，股份成交量可被視為普遍偏低，而在一般情況下，倘股東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雖然股份要約（在其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能是股東按固定價格出售股份的機會；然而，在此情況下，由於股份要約價遠低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價，吾等認為有意變現其於貴公司投資的股東可選擇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惟彼等無法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則另作別論。

6. 購股權要約

要約人亦正透過購股權要約向所有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所有要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乃按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現金0.0001港元提出。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此購股權要約價乃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計算，其中註銷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差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0.0264港元。因此，該等購股權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上述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239,504,640份未行使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購股權要約將不會擴大至(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218,105,600份購股權)；及(ii)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持有3,600,800份購股權)。因此，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要約購股權數目為17,798,240份購股權。

倘有關股份於股份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發行，股份要約將擴大至因行使要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要約將擴大至購股權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的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

基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僅以購股權要約價為基礎，購股權要約並不公平亦不合理。然而，吾等謹此強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換言之，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收取任何款項，並會在該等要約截止後失去其購股權。

誠如「4.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一節圖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並無按高於要約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204港元的價格買賣。儘管回顧期間的情況如此，吾等建議相關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場成交價。倘緊接該等要約截止前(或容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足夠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以兌換股份的時間)，股份的市場成交價仍低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則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接納購股權要約，使其可收取一定金額(不論名義金額多少)。倘股份的市場成交價高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在彼等能如此行事的情況下，並考慮到與購股權要約價相比彼等可收取的可得款項淨額)行使購股權兌換為股份，並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推薦建議

總言之，就該等要約而言，吾等於達致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儘管 貴集團於上個財務年度／期間的經營表現未如理想，然而仍有若干正面發展，特別是其成本控制措施；
- (ii) 就未來前景而言，董事已在各方面物色可刺激 貴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的機會；
- (iii) 股份要約價遠低於回顧期間內每股平均收市價及公告後期間的股份近期價格；
- (iv) 股份要約價較股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應佔每股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超過40%；及
- (v) 就市場可資比較分析角度而言，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水平相若或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特別是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

基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僅以購股權要約價為基礎，購股權要約並不公平亦不合理。然而，誠如上文「6.購股權要約」一節所闡釋，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上所述於要約期內監察股份的市場成交價，而在該情況下，接納購股權要約使其可收取一定金額(不論名義金額多少)。

浩德融資函件

由於不同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偏好及概況，吾等向任何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獲取意見的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建議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7樓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執行董事
梁綽然
謹啟

執行董事
譚浩基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於「將予過戶股份的數目」一欄上填上有關股份數目或填上的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閣下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而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閣下向要約人、鎧盛資本、鎧盛證券、本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導致要約人、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而要約人可能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以平郵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面標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全面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

- 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閣下的指示。

倘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並未獲閣下全數接納，必須申領顯示**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示將予過戶股份數目的新股票。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的信函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就閣下的股份遞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應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要約」。該行為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鎧盛資本、鎧盛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受限於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相關股票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股份要約的接納不得算為有效，除非：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按照收購守則公告的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下文(b)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到；及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並無計入本(b)段其他分段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發出確認收據。

倘股份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

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要約股東承擔。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總數。倘並無於「將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一欄上填上有關購股權數目或填上之購股權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購股權數目或提呈供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則本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登記處接獲。

已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的信函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倘股份要約被撤銷或失效，則購股權要約亦將被撤銷或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10)日內將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該等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在作出決定時，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分別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3. 結算

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妥善接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或銀行本票至相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倘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4. 接納期間及修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該等要約會於本綜合文件寄出當日後至少二十一(21)日期間一直可供接納。除非該等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收到，方為有效。

倘該等要約被延長或修訂，該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在後一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該等要約會於其後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一直可供接納。

倘於該等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該等要約。經修訂該等要約必須於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開放至少十四(14)日，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截止日期被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5.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註明以下內容：

- (a) 已收到的該等要約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及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權利總數；
- (b) 要約期前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總數；
- (c) 要約人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總數；及
- (d) 要約人任何成員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

該公告將說明該等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須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到的完整、妥當並符合本附錄一所載要求的有效接納。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向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就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以郵遞方式發送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股東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指明地址發送予股東。要約人、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7. 撤回權

該等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回的要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下段所載情況下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除外，該條規定，該等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起二十一(21)日後撤回其接納(倘屆時該等要約未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該等要約的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且委任證據連同通知出示)書面簽署的通知，撤回其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一第5節所載就該等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人撤回權，直到滿足該要求。

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10)日內將相關股票、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相關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8.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各該等要約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分別由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出售或交回，為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債，連同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悉數收取其記錄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如有))。本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任何未繳足之已宣派股息；及(ii)其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日期前(包括當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相關未行使購股權(連同附帶的全部權利)被註銷。

9.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要約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的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少於一港元，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元。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10.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牽涉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該等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應各自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方面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該等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所有相關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2. 一般資料

- (a) 將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及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該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妥善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鎧盛資本、鎧盛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回授權，就該等接納該等要約的人士而言，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就將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彼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註銷要約購股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合宜的事情。
- (d)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該等要約無效。
- (e) 該等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f) 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享有的代價將按照該等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針對該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或稅負。

- (h)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依賴自身對本集團及該等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及該等要約時，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該等要約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以及聯交所運作規定而編製。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綜合損益表概要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63,310	1,160,837	1,068,977	493,483
服務成本				
— 節目製作成本	(868,610)	(739,268)	(591,424)	(297,541)
— 網絡費用	(334,679)	(320,790)	(295,894)	(146,562)
— 銷售成本	(86,941)	(124,267)	(125,166)	(68,583)
銷售、一般、行政及 其他經營費用	(362,307)	(340,647)	(290,939)	(134,858)
經營虧損	(489,227)	(364,135)	(234,446)	(154,061)
利息收入	2,327	4,870	423	378
融資費用	(10,238)	(37,807)	(41,258)	(21,952)
非經營收入	42,373	393	417	4,123
除稅前虧損	(454,765)	(396,679)	(274,864)	(171,512)
入息稅項	(823)	(287)	(523)	(3,704)
年/期內虧損	<u>(455,588)</u>	<u>(396,966)</u>	<u>(275,387)</u>	<u>(175,21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455,588)</u>	<u>(396,966)</u>	<u>(275,387)</u>	<u>(175,216)</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3)	(5.9)	(3.9)	(2.5)
攤薄(港仙)	<u>(7.3)</u>	<u>(5.9)</u>	<u>(3.9)</u>	<u>(2.5)</u>
年/期內虧損	(455,588)	(396,966)	(275,387)	(175,21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60)	(74)	537	(4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6,248)</u>	<u>(397,040)</u>	<u>(274,850)</u>	<u>(175,25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456,248)</u>	<u>(397,040)</u>	<u>(274,850)</u>	<u>(175,256)</u>
每股股息	—	—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收入或開支。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於(i)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評估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報」)第77至135頁。二零一八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cablecomm.com>。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八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m201904251833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報」)第80至145頁。二零一九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cablecomm.com>。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一九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956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報」)第86至151頁。二零二零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cablecomm.com>。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1939_c.pdf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23至56頁。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cablecomm.com>。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3/2021092301415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報表(惟不包括二零一八年報、二零一九年報、二零二零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分別載於其中)所示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借貸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為295,0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借貸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為768,000,000港元，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自發行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第十年年末。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75,000,000港元。

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與一間銀行安排向對手方提供一項履約保證約34,0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港元由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旨在向對手方保證本集團將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未償還按揭及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除以下資料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通訊事務管理局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的申請，除使用固定網絡外，亦可使用頻譜作為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新增傳送模式。
2. 本集團繼續籌集營運資金及為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0港元。誠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13. 要約人的貸款融資」一節所披露，本集團進一步自要約人取得無抵押貸款70,000,000港元。
3.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自媒體分部產生的收入因訂戶收入減少而繼續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此分部錄得收入約65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約289,3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44.1%。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2. 股本

2.1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134,623,520股已發行股份。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或已入賬列作繳足，且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所有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就此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2.2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為239,504,640份，其中119,752,32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其餘119,752,320份購股權之行使期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倘全部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合共將發行239,504,640股股份。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04港元。

2.3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以下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兌換價 (港元)	兌換股份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568,000,000	0.125	4,544,000,000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200,000,000	0.068	2,941,176,4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其他可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3. 權益披露

3.1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²⁾ (港元)
鄭博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63,785,600 ⁽¹⁾	0.204	0.155
邱達昌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63,785,600 ⁽¹⁾	0.204	0.155
曾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27,006,000 ⁽¹⁾	0.204	0.155
李國恒先生 ⁽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3,600,800 ⁽¹⁾	0.204	0.155
邱華璋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36,522,400 ⁽¹⁾	0.204	0.155
孔先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27,006,000 ⁽¹⁾	0.204	0.155

附註：

- (1) 50%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餘下50%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2) 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55港元。

- (3) 李國恒先生為承諾購股權持有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其他有關證券

姓名	有關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計	
鄭博士	63,785,600 ⁽¹⁾	10,568,899,364 ⁽²⁾	10,632,684,964	149.03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與上表「購股權」所述的購股權相同。
- (2) 鄭博士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則持有永升72.0%權益。因此，要約人及永升均為鄭博士之受控制法團。永升持有3,083,722,894股股份以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該10,568,899,364股有關證券指(i)永升所擁有之3,083,722,894股股份；(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4,54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2,941,176,470股新股份。

3.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總計	
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	—	—	10,568,899,364 ⁽¹⁾	10,568,899,364	148.14
永升	10,568,899,364 ⁽¹⁾	—	—	10,568,899,364	148.14
吳鴻生	156,169,500	98,502,500 ⁽²⁾	464,376,000 ⁽³⁾	719,048,000	10.08
吳麗琼	98,502,500	620,545,500 ⁽⁴⁾	—	719,048,000	10.08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463,000,000 ⁽³⁾	—	—	463,000,000	6.49

附註：

- (1) 該10,568,899,364股股份指(i)永升所擁有之3,083,722,894股股份；(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4,54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2,941,176,47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lestial Pioneer Limited持有永升之72.0%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永升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吳鴻生為吳麗琼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鴻生被視為於吳麗琼擁有權益之98,50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鴻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擁有權益之464,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76,000股股份，而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463,000,000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約29.36%股權由吳鴻生持有，當中約25.66%則由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根據公開資料所示，另外約3.70%股權乃由其作為實益擁有人而持有。
- (4)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吳麗琼為吳鴻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琼被視為於吳鴻生擁有權益之620,54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3 於要約人之權益

要約人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博士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有關人士概無買賣要約人股份以換取價值。

3.4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上文「3.1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等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董事於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換取價值；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曾先生、邱達昌先生、邱華璋先生及孔先生已作出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除上述者外及除上文「3.1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等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購股權權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退休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4)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安排，且於有關期間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5)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且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6)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7)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3.5 股份交易

除鄭博士為要約人唯一股東外，本公司及董事均無於要約人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或買賣要約人的股份。

除該等賣方與要約人所訂立之該等買賣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董事及本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除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貸款融資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的當日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永升同意認購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有關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相關公告。

6.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091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093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080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72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0.068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6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6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暫停買賣。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098港元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062港元。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本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8. 同意

上述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函件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9. 董事服務合約

鄭博士、邱達昌先生、曾先生、李國恒先生、邱華璋先生、孔先生、吳旭茱女士、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初步任期為三年，並任期每到屆滿時均會自動續期三年，而除下文披露者外，彼等各自的合約有效期均超過12個月(不論有否通知期)。委聘書的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目前任期的 委聘書日期	年期
鄭博士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均會自動續期三年
邱達昌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均會自動續期三年

董事	目前任期的 委聘書日期	年期
曾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 (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均會自 動續期三年
李國恒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 (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均會自 動續期三年
孔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 (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均會自動續 期三年
邱華璋先生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 (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均會自 動續期三年
吳旭茱女士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 (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均會自動續期 三年
林健鋒先生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 (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均會自動續 期三年
胡曉明博士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 (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會自動 續期三年
陸觀豪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 (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均會自動續 期三年
湯聖明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九日	初步任期為三年及每到目前任期屆滿時 (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會自 動續期三年

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獲得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除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外，各董事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酌情決定的其他福利。概無董事獲得董事會釐定的其他福利。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有否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cablecomm.com>、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4)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一節；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6) 浩德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浩德融資函件」一節；
- (7)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
- (8) 本附錄「8.同意」一節所指浩德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9) 本附錄「9.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指之董事委聘書；
- (10) 貸款融資；及
- (11) 本綜合文件。

11. 其他事項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因該等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以該等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連的協議或安排；及
- (3) 除該等賣方與要約人所訂立的該等買賣協議以及配售及轉讓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有關證券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永升	10,568,899,364 ⁽¹⁾	—	—	10,568,899,364	148.14
要約人	—	10,568,899,364 ^{(1),(2)}	—	10,568,899,364	148.14
鄭博士	63,785,600 ⁽³⁾	10,568,899,364 ^{(1),(2)}	—	10,632,684,964	149.03
曾先生	27,006,000 ⁽³⁾	—	—	27,006,000	0.38
邱達昌先生	63,785,600 ⁽³⁾	—	—	63,785,600	0.89
邱華璋先生	36,522,400 ⁽³⁾	—	—	36,522,400	0.51
孔先生	27,006,000 ⁽³⁾	—	—	27,006,000	0.38

附註：

- (1) 永升持有3,083,722,894股股份以及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該10,568,899,364股有關證券指(i)永升所擁有之3,083,722,894股股份；(ii)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4,544,000,000股新股份；及(iii)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項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2,941,176,470股新股份。
- (2) 鄭博士持有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則持有永升72.0%權益。因此，永升為要約人之受控制法團，而要約人及永升均為鄭博士之受控制法團。
- (3) 全部均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04港元)，其中50%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予以行使，而餘下50%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予以行使。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8,105,6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及概無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或訂立的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2) 除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3.購股權要約—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的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及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中「4.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披露的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由鄭博士、邱達昌先生、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孔先生及邱華瑋先生作出，及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則由永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鄭博士全資擁有)持有永升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2.0%；永升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的43.2%；而邱達昌先生、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孔先生及邱華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該等交易以及配售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鄭博士、邱達昌先生、曾先生、李國恒先生、孔先生及邱華瑋先生、永升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3) 除該等交易以及配售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
- (4) 除該等買賣協議以及配售及轉讓協議外，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且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5) 除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應付予該等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該等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該等交易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6) 除該等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7)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8) 下列各方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A) (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該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或
 - (B) (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股東(作為另一方)；及
- (9) 除配售及轉讓協議所規定者外，概無將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證券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4. 一般事項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安排，據此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及轉讓協議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現有董事、股東或現有股東訂立任何與該等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該等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該等要約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的財務顧問

6. 同意

各專家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函件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未有撤回同意書。

7. 其他事項

- (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鄭博士、曾先生、鄭錦標先生、永升、邱達昌先生、孔先生、邱華瑋先生、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Profit Surge、李先生、Expand Ocean L.P.、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

有關永升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一節「16. 訂約方的資料—永升」一段以及「董事會函件」內「10. 本公司及永升的股權結構」一段。

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的董事為鄭博士、鄭錦標先生及曾先生。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48.98%權益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46.65%權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博士、鄭錫鴻先生、鄭裕偉先生、杜鄭秀霞女士、孫鄭麗霞女士、曾先生及黃紹基先生。

Profit Surg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Profit Surge之唯一董事為李先生。

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為Expand Ocean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趙令歡先生。

- (2)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於香港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2樓。
- (3)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4) 要約人之董事為鄭博士、鄭錦標先生及曾先生。
- (5) 要約人由鄭博士最終實益擁有。
- (6) 鄭博士、曾先生、鄭錦標先生、永升、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2樓。
- (7) 邱達昌先生、邱華璋先生及孔先生的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
- (8) Profit Surge及李先生的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303室。
- (9) 趙令歡先生、Expand Ocean L.P.及Hony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6至11室。
- (10) 鎧盛資本為要約方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 (11) 鎧盛資本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1樓。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cablecomm.com>、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可供查閱：

- (1)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鎧盛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鎧盛證券函件」一節；

- (3) 本附錄「6.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4) 該等買賣協議；
- (5) 配售及轉讓協議；
- (6) 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
- (7) 長期可換股證券不可撤回承諾；及
- (8) 貸款融資。

以下為寄發予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函件式樣。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有關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註銷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隨本函件一併向 閣下提供。本函件所用但未定義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函件須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貴公司獲永升告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買方)(i)與邱達昌先生(作為賣方)訂立DC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邱達昌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DC銷售股份及DC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及(ii)與Profit Surge(作為賣方)及李先生(作為Profit Surge的擔保人)訂立PS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rofit Surg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PS銷售股份及PS銷售貸款，總代價約60,900,000港元。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為永升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5%；(ii)邱達昌先生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iii) 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鄭博士為該公司主席)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v) Profit Surge(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0%；及(v) Expand Ocean L.P.(一個基金，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為趙令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DC銷售股份及PS銷售股份合計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5%。

於交易完成日期，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交易完成已於同日期落實。緊隨交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0%；(ii) 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iii) Expand Ocean L.P.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0%；及(iv)該等賣方不再於永升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Celestial Channel Limited合共持有永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7,134,623,520股已發行股份、239,504,64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有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04港元認購合共239,504,640股股份)及下列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持有人	兌換價 (港元)	兌換股份
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568,000,000	永升	0.125	4,544,000,000
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	200,000,000	永升	0.068	2,941,176,4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升持有3,083,722,89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3.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18,105,600份購股權，而永升持有全部未行使二零一九年長期可換股證券及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四「2.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披露」一節。

由於要約人於交易完成後獲得永升的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及永升持有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該等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人透過鎧盛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 閣下就所持任何要約購股權而採取的行動。建議 閣下在考慮該等條款時參考整份綜合文件。另謹請 閣下垂注授予 閣下的每份要約購股權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2.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

吾等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現金**0.0001**港元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指「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之差額。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04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並因此屬價外狀態，註銷每份該等要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已擴大至所有未行使要約購股權，惟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概不會向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對於不就其購股權提出要約並無異議。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6.該等要約的條件」一節，當中載列股份要約的條件。

根據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首個截止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該等要約條件獲達成刊發公告。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六十(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作出要約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總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貴公司須於得悉有關情況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當時持有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透過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該通知日期起十四(14)日內，悉數或於該通知訂明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其購股權(「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股份要約將擴大至因行使要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有關該等已發行股份的有效接納已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獲接納。

倘該等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及已告失效，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各自之授出條件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待該等要約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以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i)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要約人接獲或為要約人收妥已填妥之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有關該等接納之要約購股權所有權相關文件，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位。

建議閣下參閱綜合文件中鎧盛證券函件內「10.稅務意見」及「11.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等節，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內「2.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程序」及「6.代名人登記」等節。

謹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意見；及(ii)綜合文件的「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列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要約及接納該等要約的意見，以及其在達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建議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及彼等之代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牽涉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或任何義務。

3.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概括而言，閣下就未行使要約購股權可作出以下選擇：

- (1) 倘閣下任何未行使要約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閣下可透過使該等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要約購股權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維持未獲行使，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隨附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以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如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購股權要約並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
- (2) 閣下可於直至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透過向貴公司提交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書，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閣下全部未行使要約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或閣下的行使通知書所指定的部份數目。任何因上文所述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所規限，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就此而言，有關股份要約的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或
- (3) 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未獲接納購股權要約涉及的購股權將(倘未獲行使)於該等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閣下所持各未行使購股權均屬獨立，閣下應就各購股權作出個別決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其餘章節、綜合文件、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之資料，可向貴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行使閣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閣下僅可就該等於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時仍未獲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期屆滿前接納購股權要約。

5. 已失效的購股權

務請注意，本函件或綜合文件概無任何部分旨在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將會失效或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年期。閣下不得行使根據其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或就該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6. 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閣下可根據此等資料決定擬採取的行動。

閣下在作出決定時，閣下作為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分別審視貴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貴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獨立財務顧問或其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閣下如對本函件、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7. 一般事項

- (1) 倘閣下(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或閣下之指定代理人以郵寄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所有通訊、通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及任何性質之其他文件，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而要約方、貴公司、鎧盛資本、鎧盛證券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過戶登記處及參與該等要約之其他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就任何寄失或郵遞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2) 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3) 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4) 正式簽立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方、鎧盛資本、鎧盛證券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i)代表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填妥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及(ii)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所涉及之未行使要約購股權之所有權利。

- (5) 填妥有關特定未行使要約購股權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後，閣下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方、鎧盛資本、鎧盛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以平郵方式向閣下郵寄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8.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應採取的行動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總數。倘並無於「將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一欄上填上有關購股權數目或填上之購股權數目大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購股權數目或大於或少於提呈供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證書附有的購股權數目，則有關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閣下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接收。

經填妥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相關購股權證書(及／或與之相關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的信函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倘股份要約被撤銷或失效，則購股權要約亦將被撤銷或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10)日內將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該等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9.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函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天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